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文件

京财社〔2017〕248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医院管理局所属医院：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扬帆计划”）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

办发〔2016〕36号)的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京医管科教字〔2014〕1号)涉及第一批扬帆项目(2013年至2017年)结束后废止。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2017年11月24日

(联系人:郭冰;联系电话:88549978,18510606956)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医院管理局所属医院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办发〔2016〕36号）以及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发展专项（以下简称“专项”）是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医管局”）针对市属医院可持续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设立的医疗卫生临床类科研项目，包括“重点医学专业”和“临床技术创新项目”，主要针对影响首都居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支持市属医院开展临床医学专科建设和临床科技攻关，以提升市属医院整体学科发展水平和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

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支持专

项开展的经费，包括“重点医学专业发展计划经费”和“临床技术创新项目经费”。每个项目的专项经费支持周期为三年。各医院应加强对该项目的后续经费支持，确保成果运用。

第三条 专项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和市属医院资金配套，由市医管局统筹安排，采取总量预算、一次核定、分年补助、建设周期动态绩效考核。

第四条 “重点医学专业发展计划”中：重点培育专业的单个项目三年财政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批不超过 30 个项目；重点扶持专业的单个项目三年财政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批不超过 10 个项目。医院按不少于 1: 1 匹配经费（配套经费中其他来源的补助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30%），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加大投入。

“临床技术创新项目”中：专病诊疗能力提升的单个项目三年财政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批不超过 30 个项目；交叉学科培育的单个项目三年财政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批不超过 20 个项目。项目具体预算金额以市医管局核定为准。

第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集中用于支持市属医院临床发展建设，保障其经费需求，避免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追踪机制。

(四) 总量核定，分年拨付。按照“重点医学专业发展计划”和“临床技术创新项目”的项目资助标准，分年度予以补助。

第二章 专项经费预算编制与开支范围

第六条 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在编制预算时，只需编制一级费用科目，不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将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由市医管局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第七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专项中发展诊疗新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人才培养与引进、学术交流及成果推广、组织国际会议和学术论坛等。

各医院根据“重点医学专业发展计划”和“临床技术创新项目”的建设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不同侧重。

(一) 材料费：进行项目研究、开发、实验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费用。

(二)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

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

（三）人才培养费：国内外科研协作，业务和外语培训、人员进修、学术会议注册、差旅费等。

（四）会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下放会议费管理权限。各市属医院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国外专家来华工作、访问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列支科目及外汇管理。不得超过补助总额的 10%。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

费用。

(七) 人员聘用及劳务费: 主要用于直接参与专业建设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 科研技术人员、专家咨询及科研秘书聘用费等。不得超过补助总额的 20%。

下放咨询费管理权限。医院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研究制定科研类咨询费管理办法, 合理确定咨询费开支标准。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

(八) 临床应用费用: 包括临床观察、采血与误工补助、技术推广与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医院配套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必需的办公及专业设备购置更新、房屋修缮改造、人才引进等。医院须建立人才引进备案制度和人才管理细则。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 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单独核定。

第十条 临床技术创新项目中, 由牵头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协作单位(协助单位不限于市医管局所属医院), 可使用经费由牵头单位根据协作单位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在申报预算时予以确定。协助单位是市医管局所属医院的, 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直接拨至协助单位; 其他协助单位由牵头单位按财务相关规定从“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目列支。

第十一条 市医管局和受托机构为组织项目而进行的论证、培训、专家论证、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及绩效考评等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的项目管理费用，由市医管局报市财政局核定后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各医院应按规定做好专项经费所涉及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医院据实核准，每年年底和验收（结题）时向市医管局备案。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人员聘用及劳务费预算原则上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绩效考核与监管

第十四条 医院是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针对市财政补助资金和医院配套资金设立财务专项登记制度。

(二) 编制并报送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

(三) 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 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五) 对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纳入年度考核报告，并上报市医管局。

(六) 接受并配合市医管局做好专项经费审计、评估、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拨付至其他市属医院。当年通过市财政年初预算补助的经费可使用至当年年底，通过市财政调整、追加预算补助的经费可使用至第二年4月底，逾期无法支出的资金将被核减收回。医院应在10月底前上报无法支出的结余资金，对于无法支出结余资金规模较大，且未准确上报的单位和项目，市财政局、市医管局将视医院实际在第二年度预算相应核减预算金额。具体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各种牵头及协作医院的福利性支出。

第十七条 为了科研工作的延续性和预算管理的严肃性，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原因调离原医院或暂时不在医院工作的，经医院

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医院应在每年年初预算编制前（9月中旬），选择以下三种方案之一向市医管局提出书面申请：调整项目负责人；将专项经费调整至项目负责人现单位（仅限于市医管局所属医院）；将项目经费进行延期拨付。

医院在申报项目经费的同时，应准确预估相应科研人员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时间，减少项目执行单位和执行时间的调整，在项目执行期内，医院对单个项目仅能进行一次调整或延期（延期仅为一年）。

第十八条 市医管局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建立项目准入、退出和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市医管局将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准入、退出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医管局对项目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建设周期中期及完成后，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监督及跟踪绩效评估。未通过中期、终期验收的项目的专项经费结余全额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期满后三个月内，医院应及时向市医管局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结题验收依次经过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财务验收是项目任务验收的前提和重要依据。通过结题验收的专项经费结余全额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医管局对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

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行为要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由相应执法部门作出处理处罚，并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市医管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施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京医管科教字〔2014〕1号）涉及第一批扬帆项目（2013年至2017年）结束后废止。

第二十三条 涉及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经费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医院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临床医学发展专项表（2018-2020年，财政支持部分）

临床医学发展专项表（2018-2020年，财政支持部分）

单位：万元

专项评选年度	专项延续周期	资金拨付时间	临床医学发展专项								
			总数量	重点医学专业项目				临床技术创新项目			
				重点培育专业		重点扶持专业		专病诊治能力提升		交叉学科培育	
				数量	单项支持金额 (全周期)	数量	单项支持金额 (全周期)	数量	单项支持金额 (全周期)	数量	单项支持金额 (全周期)
第一批： 2018年	2018年-2020年	2018年-2020年	90	30	100	10	50	30	30	20	30
第一批： 2020年	2021年-2023年	2021年-2023年	90	30	100	10	50	30	30	20	30
总计			180	60		20		60		40	

注：1、专项评选年度工作：含项目遴选及预算论证。

2、资金拨付时间：根据评选年一次审定的预算，分年度安排。